

#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陵自然资发〔2019〕23号

---

##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股室，基层所，事业单位：

现将《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10日

#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

##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印发陵川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19〕5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确保及时推进各项任务，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全面完成“三项制度”的配套制度建设，机关权力运行监督的制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2020年，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全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二、主要任务

局政策法规调控股负责与各相关业务股室、各自然资源（中心）所进行对接，按时间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清单、制度和总结，结合实际制定我局工作方案，明确牵头股室任务，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三项制度。

###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1. 建立健全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2. 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结合权责清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县司法局复核后予以公开。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调控股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2）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

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等内容后，予以动态公示。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调控股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4）根据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证件有效期等内容，报司法局审核后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方便群众监督。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调控股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 3. 规范事中公示。

（1）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国务院部委制作的行政执法证件。

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监察大队、自然资源（中

心)所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2) 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本系统现场执法文书样本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监察大队、自然资源(中心)所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3) 驻行政审批大厅服务窗口、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窗口等办事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方式、咨询服务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

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中心)所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 4. 加强事后公开。

(1)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责任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监察大队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2)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16〕45号),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于每年1月20日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调控股、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业务股室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 (二)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牵头单位:执法督查股;

配合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执法监察大队、自然资源(中心)所

1. 完善记录制度。(1) 根据陵川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完善本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具体形式、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2) 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明确各类音像设备使用、管理、监督要求;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记录内容、关键环节、记录方式、记录现场;建立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实现记录信息实时调阅。

责任单位:执法督查股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2. 规范文字记录。主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使用本系统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要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责任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执法监察大队、自然资源（中心）所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3. 推行音像记录。主要是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要结合实际，坚持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和适量够用的原则，设置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责任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执法监察大队、自然资源（中心）所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4. 发挥记录作用。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执法监察大队、自然资源（中心）

所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相关业务股室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调控股

配合单位：各相关业务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1. 建立审核制度。**结合本局实际，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审核主体，细化审核范围、内容、程序，明确责任。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调控股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2. 落实审核主体。**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陵川县自然资源局法制审核工作小组”。法制审核小组成员应定期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鼓励具备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建设。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调控股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3. 确定审核范围。**结合本单位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调控股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4.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法制审核工作小组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5. 规范审核流程。**根据我局实际，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载体、时限、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调控股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6. 明确审核责任。**制定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追究制度，各股室、自然资源（中心）所、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执法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工作小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相关工作人员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责任单位：党务办公室、人事教育股

完成时限：长期执行

###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19年10月10日—10月15日）。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实施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局具体工作方案，并于2019年10月底前报县司法局备案。

（二）建章立制（2019年10月16日—10月31日）。制定出台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制度文件，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时限要求及时推进完成。

（三）全面实施（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各责任单位要狠抓工作落实，结合实际情况和基础条件，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执法行为中逐步推行三项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总结报告（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政策法规调控股要对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自查，形成工作情况报告，报送县司法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股室、基层所、局属事业单位是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推行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责，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推行“三项制度”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

（二）强化队伍建设。大力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政

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三）开展宣传培训。将“三项制度”专题学习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利用局务会、培训会等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在“6.25”土地日、“12.4”法制宣传日宣传期间，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宣传。

（四）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把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与巩固深化拓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成果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力求实效的工作举措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严格督促考核。“三项制度”推进情况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县政府每年年底要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要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

